

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对深圳市恒旺通
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HDMI”商标权
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笋关知罚字〔2023〕0004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恒旺通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DA5225G
4	法定代表人	曹蒲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笋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8月16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3年5月24日,深圳市恒旺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笋岗海关申报出口车载后座头枕显示器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0620230060241233,目的地:拉脱维亚。经笋岗海关查验,发现该批出口货物中有带有“HDMI”商标标识的车载后座头枕显示器200台。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27492元。 权利人HDMI许可管理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在海关备案的HDMI商标权(备案号:T2014-34956),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

		在上述货物上擅自带有他人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解释报告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9	处罚内容	没收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4124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